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910790
聯 絡 人：曾煥棟 33567324
電子郵件：echo@dgba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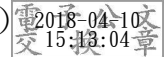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.odt)(107AD03596_1_101434214525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如附件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彙編登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預算/預算編審程序）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07/04/10



1070067064